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76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宇君

呂岳衡

被告 賴彥群即朕飲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682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13日書立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3日起至115年8月13日止，借款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約定利率逐月計付，如有違約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13日起即未依約繳付，尚欠本金116,682元及自114年6月13日起之利息、違約金未付，依約

01 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屢經催討，迄今
02 尚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03 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5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6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7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借
08 據、約定書、催告函暨回執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等件
09 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0 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
11 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12 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3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15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16 宣告假執行。

1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19 竹北簡易庭法 官 蔡孟芳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4 書 記 官 白瑋伶